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☐是 ☒否

2011年4月22日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0 年度分红派息议案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,639,5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 股派0.9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1年6月20日，除息日为：2011年6月21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1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

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账号
1	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	08*****386
2	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	08*****236
3	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	08*****167
4	大庆龙化新实业总公司	08*****484

六、有关咨询办法

- 1、咨询地点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39 号
- 2、咨询电话：0459—6280287
- 3、传真：0459—6282351
- 4、联系人：李红梅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6 月 13 日